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年 報

2008/200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78





## 公司資料

### 董事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陳柏楠

蔡淑卿

馮志堅\*

郭志藥\*

鄭永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蔡淑卿，FCIS, FCS

### 審核委員會

郭志藥 (主席)

馮志堅

鄭永強

### 薪酬委員會

陳柏楠 (主席)

郭志藥

鄭永強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網站

<http://www.emp717.com>

### 股份代號

71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為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向香港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我們的服務更進一步擴展至企業融資顧問及財產管理。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受席捲全球之金融海嘯重挫。房貸崩潰及次按危機後，市場對美國經濟之深感憂慮，而銀行又收緊對地方及全球市場之信貸，使投資氣氛大受影響。信貸困局加上投資者變得愈悲觀審慎，導致全球性資產拋售以及整體交投量萎縮。恒生指數(恒指)由二零零七年較後時間之30,000點急瀉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之12,000點。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隨著世界各大銀行及多國政府採取多項寬鬆政策，全球經濟出現穩定和改善跡象。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尤見市場放下對衰退之擔心，投資者信心恢復。樂觀情緒主導，推動全球市場復甦，包括香港，其恒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已衝上20,000點之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4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6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高20.1%，而溢利淨額約為18,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虧損23,700,000港元。隨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溢利，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聯同私人經營之英皇金融集團設於九龍旺角樓高三層之金融服務中心正式啓用，貫徹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之承諾。該中心向客戶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經紀、財產管理、外匯及金銀買賣。

### 經紀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產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於本期間內，該分部錄得收益約為88,400,000港元，佔總收益60.8%。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投資者信心整體增強，並帶旺交投活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錄得經紀收入約為39,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約為28,4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紀(續)

本集團亦就基金及單位信託提供顧問及買賣服務，擴大其財產管理分部，從而讓客戶分散投資於其他投資產品。該分部將致力迎合與日俱增之客戶需求、協助客戶捕捉投資機會以及提升客戶資產質素及令其更多元化。於本期間，本集團又為根據《投資者入境計劃》有意移居香港之客戶推出一系列新服務。透過本集團之一站式投資平台，本集團將會依據客戶之需求及市況，協助彼等將資金投資於股票、基金或房地產等可行之不同投資資產。

### 貸款及融資

該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市場人心虛怯，削弱投資者對融資活動之需求及興趣。此外，有多家公司取消首次公開招股或削減其招股規模。於回顧之十八個月內，僅有合共56家公司新上市，總籌集959億港元新資本，比去年同期107家公司上市並集資3,327億港元明顯減少。

於該十八個月期間內，該分部錄得收益約為35,6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24.4%。隨著市場氣氛逐漸正面，公司再度積極融資及進行企業活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此業務錄得總收益約為15,8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錄得之13,200,000港元增長19.7%。期間有33家公司在聯交所新上市，共籌集資金631億港元，去年同期則有38家公司新上市，共集資623億港元。

###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該分部團隊曾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本期間內，該分部貢獻收益約為16,400,000港元，佔總收益11.3%。

###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了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讓本集團就「收購守則」相關之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我們提供之服務覆蓋次級市場融資服務(例如配售、供股)，同時亦提供包括收購合併等之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錄得收益約為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隨著多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初起採取寬鬆政策，近來種種經濟指標均指向全球市場復甦。美國經濟最壞時間似乎已過，中國內地市場則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可見穩定增長。香港方面，由於低利率及資金市場具大量流動性，估計香港投資環境將繼續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以來之勢頭，投資活動亦會日漸增加。

本集團對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首次公開招股及次級市場股份配售等集資活動喜見適度復甦。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利用其強大市場人脈及豐富經驗，積極參與多項集資活動。

本集團曾擔任多項首次公開招股之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經辦人，如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本集團參與首次公開招股銀團並為上述公司引入基礎投資者。鑒於首次公開招股及次級市場之氣氛改善，本集團預期有不少公司正尋求有關集資及併購乃至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服務，為旗下企業融資、經紀及融資業務帶來更多機遇。

展望將來，本集團致力透過加強現有業務及開闢新收入來源，分散其收益組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英皇資產管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更佳的产品與服務，照顧客戶不同投資需要。我們會評估個人客戶，以協助他們管理資產及作出專業的投資。

本集團亦會審慎處理其成本結構及運營以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將努力開拓國內外市場，憑藉我們的商譽、網絡及競爭優勢的發揮，積極擴闊服務範圍及客戶群。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經營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69,000,000港元及659,0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中，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款約為353,000,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首次公開招股項下獲認購之證券作為抵押。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並以港元定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佔總權益基準計算）由零增至0.667。

鑑於本集團具備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現有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全部非上市投資基金，並就出售錄得虧損約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支出

本期間內，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約為6,2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5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92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7名）客戶經理及78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9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7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發行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凱運所持有之72,15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根據兩份由本公司與凱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兩份協議均完成時，凱運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獲配發共144,3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獲授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約60,250,000港元將應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社會責任

本期間內，本集團於多項不同慈善活動之捐獻及參與，足證其貢獻社會之承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集團曾大量投入中國四川大地震之救災工作。本集團向員工及客戶籌募賑災善款，並於此悲痛時期內就每宗證券或期貨交易作出1港元之企業捐獻。

及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集團員工參加了一個由英皇慈善基金、英皇娛樂集團及無國界社工合辦，到訪四川災後重建區擂鼓鎮之近百人義工友好訪問團，與災民共度災後首個中秋節。本集團亦有長期關心受災人，並實物贊助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之社會服務工作隊，支持他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四川之外展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集團召集員工參加了由英皇慈善基金及地球之友合辦之植樹日，以回復城門水塘草山被山火燒毀之綠色舊貌。

本集團亦特別關注香港善終服務之發展，並經常與善寧會合作。集團員工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到訪白普理寧養中心，向中心病人送上農曆新年之祝福。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更組隊參加了由該會及英皇慈善基金合辦之籌款活動—登山善行2009。

本集團熱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已得到肯定，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44歲，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是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經營及本公司專注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管理之整體運作。彼於證券及期貨行業積逾十三年經驗。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 執行董事

**陳柏楠**，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是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及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及本公司專注於合規及支持職能方面管理之整體運作。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Keele經濟及法律專業，獲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執業律師，於外匯買賣、證券及相關金融領域積逾十五年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加入本集團管理層。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淑卿**，4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亦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持牌法團，可進行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業務。蔡女士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涵蓋範圍包括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在此之前，彼曾在上市公司及專業機構任職公司秘書逾八年。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60歲，為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建立自己的公司之前，馮先生任職於寶生銀行有限公司逾三十年並曾擔任副主席，直至寶生銀行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為止。於二零零三年離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職前，馮先生亦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馮先生現為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終身名譽會長及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彼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47歲，為執業會計師郭志樂會計師事務所之唯一擁有人。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50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行政人員

#### 營運總監

**何志豪**，38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任營運總監。彼負責總管本集團營運。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及財務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股本資金行業方面擁有逾十三年之經驗。

#### 財務總監

**呂錦傑**，40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任財務總監。呂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為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並於香港向其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本集團亦提供企業融資顧問、財產管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期內概無向股東派付股息。

董事會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期間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約4,886,137港元。

### 物業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及設備之成本約6,177,000港元。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續)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玳詩(董事總經理)

陳柏楠

蔡淑卿

楊官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郭志樂

鄭永強

根據下文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時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蔡淑卿女士及郭志樂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蔡淑卿女士外，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楊玳詩女士、陳柏楠先生及蔡淑卿女士各自與本集團就其擔任行政人員而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可由本集團於發出一至兩個月通知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本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399,968,302	46.2%

附註：399,968,30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之46.2%)由凱運持有，凱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持有，而億偉則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AY Trust為全權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35%
陳柏楠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35%

附註：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所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可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設歸屬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之數目概約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凱運	實益擁有人	399,968,302	46.2%
億偉	控股公司之權益	399,968,302	46.2%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399,968,302	46.2%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信託之創立人	399,968,302	46.2%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家族權益	399,968,302	46.2%

附註：上述股份乃由凱運持有。凱運由億偉全資擁有，而億偉則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AY Trust為由楊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該399,968,302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 A. 關連交易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凱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凱運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認購72,1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亦與凱運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凱運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再認購72,15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同日完成，而凱運按每股0.42港元獲配發共144,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 B. 持續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

#### 1. 租賃協議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協議日期 (ii) 租期 (iii) 免租期	物業地點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之款項 千港元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Very Sound」) (附註1a)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月租：150,000港元)	(i)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i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iii) 無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號英皇集團中心 24樓全層	1,243
Very Sound (附註1b)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月租：233,075港元)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i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號英皇集團中心 24樓全層	2,067
Very Sound (附註1b)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月租：181,200港元)	(i)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iii)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號英皇集團中心 地庫11至20號以及 地下G10及G11A號舖位	36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 1. 租賃協議(續)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協議日期 (ii) 租期 (iii) 免租期	物業地點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之款項 千港元
Richorse Limited (附註1b)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月租：36,000港元)	(i)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iii)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 50至52號德發大廈 2樓A室	629
英皇金業投資(亞洲) 有限公司(附註1c)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月租： 第1年120,000港元； 第2年127,750港元及 第3年135,415港元)	(i)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iii)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九龍上海街525號 東海閣地下6號 舖位部份、1樓 及毗鄰簷篷、 2樓連保留平台、 一幅廣告外牆	2,043

##### 2. 與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條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之款項 千港元
英皇國際及其聯繫人 (附註2)	來自孖展融資之佣金 及利息收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 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2
	最高孖展貸款金額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 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 3. 與楊氏家族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條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之款項 千港元
楊琬詩女士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3)	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 招股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 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2,570
	最高孖展貸款金額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 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33,920
	最高首次公開招股貸款金額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 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207,637

#### 4. 與李氏家族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條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之款項 千港元
李偉成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4)	來自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 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58
	最高孖展貸款金額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 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3,174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

##### 1.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已租予本集團作為其主營業務場所。

附註1a及附註1b中租賃協議之對手方為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視作為主要股東之楊博士控制。

1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而毋須發表租賃協議公告。

1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兩次公告。

1c.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作出公告。租賃協議之對手方由Yeung Family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其財產授予人為楊超成先生，彼為本公司之視作主要股東楊博士之兄弟。

##### 2. 與英皇國際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英皇國際訂立協議（「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向英皇國際及其聯繫人士（「英皇集團」）(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ii)提供孖展貸款。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而毋須發表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 2. 與英皇國際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續)

其後，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經修訂之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以(i)修訂協議期限為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ii)包括向英皇國際集團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並已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以為擴展本集團業務提供靈活性及彈性。

##### 3. 與楊氏家族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訂立協議(「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向楊氏家族(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ii)提供孖展貸款。項目(i)及(ii)統稱為「楊氏金融服務」。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楊氏家族收取之價格，就楊氏家族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家族成員包括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玳詩女士為董事總經理，而根據上市規則，楊氏家族之其他成員被界定為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市時，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而毋須刊發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發表之公佈所述，鑑於日益改善之香港經濟及證券買賣之市場氣氛導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及配售活動增加，來自楊氏家族之佣金及利息收入金額及支付予楊氏家族之佣金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前楊氏家族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訂立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以(i)修訂該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ii)包括向楊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並已修訂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經修訂楊氏家族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 4. 與李氏家族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李偉成先生訂立協議(「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向李氏家族(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ii)提供孖展貸款。項目(i)及(ii)統稱為「李氏金融服務」。

根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李氏家族成員包括李偉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李偉成先生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李氏家族之其他成員被界定為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市時，李偉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李偉成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辭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之定義，李先生於辭任後12個月仍屬關連人士。李先生已指出其將委聘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已修訂李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經修訂李氏家族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進行有關程序(如適用)僅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評估本集團於本期間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按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iii) 按本公司定價政策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同交易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本公司已公佈之上限金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就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如適用)訂立。

###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酬報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及本集團表現為基準。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利潤掛鉤之獎金。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時及之後，薪酬方案擴大至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2至第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0,000港元。

###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負責促進本集團成功，方法為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8頁至第9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已於短期內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披露本集團權益及業務之責任之介紹。

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程序以使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本公司會承擔有關費用。

#### 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之職能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將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及董事收取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董事會中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管理合約）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實際有效，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專業及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才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任期初步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明確確定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其披露董事之姓名)所披露之彼等姓名。

### 董事會會議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舉行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而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楊玳詩(董事總經理)	11/11	100%
陳柏楠	11/11	100%
蔡淑卿	11/11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志堅	11/11	100%
郭志樂	11/11	100%
鄭永強	11/11	100%

董事會會議通告至少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14日寄發予董事。董事會有權獲得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高級職員有關將舉行之會議之意見及服務。大會秘書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傳給董事，以供彼等審閱及記錄。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程序以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派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限管理，董事會若干功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樂先生（委員會主席）、馮志堅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mp717.com](http://www.emp717.com)閱覽。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一起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
- ii. 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一起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審核計劃；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其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及調查發現；
- iv. 年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核數程序之效益；
- vi. 就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vii. 與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及
- viii 推薦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志樂(主席)	4/4	100%
馮志堅	3/4	75%
鄭永強	4/4	100%

###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陳柏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陳柏楠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就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行政人員之政策及為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期間內每位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mp717.com閱覽。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建議董事會採納書面薪酬政策；及
- ii. 檢討現水平董事薪酬及其架構／方案，並就董事薪酬及董事袍金之經修訂付款時間表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柏楠(主席)	1/1	100%
郭志樂	1/1	100%
鄭永強	1/1	100%

### 董事／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準則相同。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賬目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以及反洗錢。適當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依賴內部審核部門、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及遵例部門。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下列闡述之主要固有風險，有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大幅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已設立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孖展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項所附帶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信貸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信貸委員會於季度會議中審閱。

此外，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亦就該等政策及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營運。

#### 市場風險

若孖展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孖展借貸金額，而該孖展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孖展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例如，本集團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二十隻虧損百分比最高之股份以及被分類為本集團高度集中抵押品之股份。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孖展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iii)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集團網站以取得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定期與機構投資者交談，並於公佈財務業績時發表一般陳述。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之聯繫方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均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於本期間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已解釋進行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核數師酬金

期內，支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59
非核數服務	3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頁至第77頁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吾等之意見,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收入	9	145,443	185,259
其他經營收入		2,659	3,188
員工成本	10	(40,414)	(29,697)
佣金支出		(24,304)	(40,004)
其他支出		(54,513)	(29,537)
財務費用	11	(1,647)	(33,627)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37,401)	(533)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7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79	(3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	(9,198)	55,379
稅項	15	1,167	(9,437)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8,031)</u>	<u>45,942</u>
股息	16		
— 已付中期股息		–	7,215
— 建議末期股息		4,329	–
每股(虧損)盈利	17		
基本		<u>(1.11港仙)</u>	<u>7.3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609	-
物業及設備	18	6,680	3,413
無形資產	19	-	317
其他資產	21	4,334	4,2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5,987	1,00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	136	136
遞延稅項資產	15	752	-
		<u>18,498</u>	<u>9,096</u>
<b>流動資產</b>			
經營應收賬款	24	664,460	290,812
貸款及墊款	22	55,235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	4,163	5,479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5	-	2,163
可收回稅項		134	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6	234,229	173,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6	210,339	250,224
		<u>1,168,560</u>	<u>722,499</u>
<b>流動負債</b>			
經營應付賬款	27	292,876	233,8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13,313	17,392
稅項負債		-	3,909
短期銀行借款	28	352,600	-
		<u>658,789</u>	<u>255,1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9,771</u>	<u>467,3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28,269</u>	<u>476,45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8,658	7,215
儲備		519,611	468,947
<b>資本及儲備總額</b>		528,269	476,16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	-	288
		<u>528,269</u>	<u>476,450</u>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印第30頁至第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玳詩  
董事

陳柏楠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7,000	-	-	2,004	-	297,701	-	426,705
本年度溢利	-	-	-	-	-	45,942	-	45,942
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45,942	-	45,942
因集團重組產生	(127,000)	-	127,000	-	-	-	-	-
因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826	-	(2,826)	-	-	-	-	-
以優先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3,187	117,895	-	-	-	-	-	121,082
上市費用	-	(10,405)	-	-	-	-	-	(10,405)
發行股份予前控股股東	1,202	115,431	-	-	-	-	-	116,633
發行股份予前控股股東之 應佔交易成本	-	(1,625)	-	-	-	-	-	(1,62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	-	-	-	-	-	2,045	2,045
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 派付之股息	-	-	-	-	-	(217,000)	-	(217,000)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7,215)	-	(7,21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15	221,296	124,174	2,004	-	119,428	2,045	476,162
換算產生並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4	-	-	4
期間虧損	-	-	-	-	-	(8,031)	-	(8,031)
期間已確認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	4	(8,031)	-	(8,027)
發行股份	1,443	59,163	-	-	-	-	-	60,606
發行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472)	-	-	-	-	-	(47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8,658	279,987	124,174	2,004	4	111,397	2,045	528,269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資本繳入儲備指因豁免過往年度若干數額管理費而由一同系附屬公司當作繳入之款項。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98)	55,379
調整：		
利息支出	1,647	33,62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883	967
無形資產攤銷	317	35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2,045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37,401	533
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79)	371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70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074	92,576
經營應收賬款之增加	(411,049)	(128,117)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105)	319
貸款及墊款之(增加)減少	(55,235)	19,000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減少(增加)	2,163	(2,16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1,316	1,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之增加	(60,784)	(54,078)
經營應付賬款之增加	59,032	59,76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4,079)	5,190
用於營運之現金	(436,667)	(5,8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40)	(6,670)
已付利息	(1,647)	(33,627)
<b>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441,854)</b>	<b>(46,107)</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	(6,177)	(2,12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800
應收一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	—	272,756
收購附屬公司	—	9,170
收購一聯營公司	—	(1)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4,616)	(1,371)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
<b>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0,769)</b>	<b>279,23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提取銀行借款	9,741,200	31,052,064
償還銀行借款	(9,388,600)	(31,106,464)
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	360,000	-
還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360,000)	-
一間前控股股東公司之墊款	-	483,679
償還予一間前控股股東公司	-	(483,679)
以優先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21,082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0,606	116,633
上市費用	-	(10,405)
發行股份之費用	(472)	(1,625)
已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	(7,215)
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股息	-	(217,000)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412,734</b>	<b>(52,93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b>(39,889)</b>	<b>180,196</b>
<b>外匯變動之影響</b>	<b>4</b>	<b>-</b>
<b>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50,224</b>	<b>70,028</b>
<b>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0,339</b>	<b>250,22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10,339	250,2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且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分別為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及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凱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AY Trust乃由楊受成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

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議，為與全球資本市場之投資周期及各投資者之投資方式一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中為優化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段內。

本集團因上述重組而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之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綜合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一直存在。

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相應比較數額則涵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不可與本期間之數額作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現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之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之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已編製及呈列之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2009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寬免 <sup>9</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sup>9</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0</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惟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者除外)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若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業務合併

##### 共同控制合併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乃根據合併會計法予以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由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金額予以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彼等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被合併。

#####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之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之業務合併下之業務合併乃採用買賣法予以入賬。收購成本乃本公司作為被收購者控制權之交換而所給出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予以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一項資產予以確認，並按成本予以初步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權益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倘若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該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撥備額外應佔虧損及確認負債。

####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金融服務所產生之已收或應收代價計量並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 保險經紀佣金於提供服務時或適當以直線法按回補期予以確認。
- 顧問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及手續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於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計算。

當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時或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項資產予以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入該項目被撇除確認期間之收益表。

###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價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間之綜合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為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此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扣除。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並計入收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告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將遞延稅項入賬。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本公司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會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將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其與於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分別以成本及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撇除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本公司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撤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購買或出售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各個時間點已支付或收取之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之比率。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經營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資產：

- 收購該資產之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將其出售；或
- 其構成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物色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擁有近期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被指定或實際作為一項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彼等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經營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削減減值虧損，而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削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經營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以撥備賬目予以撇銷。原先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之金額及減少能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虧損並無獲減值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指證明集團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未來估計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經營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撇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公司撇除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乃撇除確認。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有引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項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經營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若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在未來財政期間重大減值虧損可能產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短期銀行借款、資本及儲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兩期間仍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款、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政策資本結構。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SF(FR)R，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超過3,000,000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 7.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	136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2,163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74,413</u>	<u>720,612</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657,949</u>	<u>245,197</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存款、經營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於適當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應收及應付予境外經紀之賬款及外幣銀行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最小化。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應收及應付境外經紀之若干賬款及銀行存款以美元、人民幣及及日元定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日元及人民幣交易較少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制度，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很小，因此，管理層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經營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借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見附註24、26及27)。本集團亦面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固定利率貸款應收款項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見附註22)。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產生之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放債率浮動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如下。

#### 具有浮動利率性質之金融工具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642,711	219,710
銀行結餘	160,831	269,191
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203,541	142,3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結算日上述資產及負債於全期／年一直存在及所有其他變量於各自期間／年度全年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當前市場利率較低，因影響較小，故并未就銀行結餘及經營應付賬款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5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點變動		基點變動	
	+50	-50	+100	-1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2,684	(2,684)	3,331	(3,331)

### 信貸風險

倘若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有一支委聘隊伍，負責編撰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對該等拖欠應收賬款採取任何收賬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單一應收賬款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惟附註22披露之貸款及墊款除外，風險分散於大量客戶及經紀。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微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大多數銀行融資為浮動利率及每年予以重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編製金融負債到期組合之任何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性質為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銀行借款352,600,000港元除外，該借款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到期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悉數償還352,670,000港元，即本金連利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出價予以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予以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經營業務，即經紀、融資、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證券經紀、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產管理產品
融資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入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作出之分析。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88,490	35,539	16,369	5,045	-	145,443
分類間銷售	-	701	-	-	(701)	-
	<u>88,490</u>	<u>36,240</u>	<u>16,369</u>	<u>5,045</u>	<u>(701)</u>	<u>145,443</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 業績

分類業績	<u>23,498</u>	<u>(3,466)</u>	<u>14,143</u>	<u>704</u>		34,87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207
未分配企業費用						(45,2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979</u>
除稅前虧損						(9,198)
稅項						<u>1,167</u>
期間虧損						<u>(8,03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471,050</u>	<u>493,519</u>	<u>-</u>	<u>369</u>	964,9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22,120</u>
綜合資產總值					<u>1,187,05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648,491</u>	<u>4,656</u>	<u>-</u>	<u>-</u>	653,1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642</u>
綜合負債總額					<u>658,789</u>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及設備	6,177	-	-	-	6,1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7	-	-	-	31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815	-	-	68	2,883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u>-</u>	<u>37,401</u>	<u>-</u>	<u>-</u>	<u>37,4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121,759	51,764	11,386	350	-	185,259
分類間銷售	95	2,660	2,333	50	(5,138)	-
	<u>121,854</u>	<u>54,424</u>	<u>13,719</u>	<u>400</u>	<u>(5,138)</u>	<u>185,259</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69,476</u>	<u>18,809</u>	<u>5,321</u>	<u>314</u>		93,92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833
未分配企業費用						(39,0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71)
除稅前溢利						55,379
稅項						(9,437)
年度溢利						<u>45,94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241,272</u>	<u>219,710</u>	<u>-</u>	<u>11,234</u>	472,2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59,379</u>
綜合資產總值					<u>731,59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224,628</u>	<u>-</u>	<u>-</u>	<u>11,000</u>	235,62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805</u>
綜合負債總額					<u>255,433</u>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及設備	2,121	-	-	-	2,1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355	-	-	-	35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65	-	-	2	967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701	-	-	-	701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u>-</u>	<u>533</u>	<u>-</u>	<u>-</u>	<u>53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9. 收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69,018	99,559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15,018	14,237
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之佣金	2,253	871
企業融資服務費收入	5,041	350
配售及包銷佣金	16,369	11,386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貸款及墊款	25,506	51,534
銀行存款	10,033	230
其他	2,151	6,960
	54	132
	<u>145,443</u>	<u>185,259</u>

### 10. 員工成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指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薪金、花紅、津貼及佣金	39,105	26,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9	944
以股份支付款額	—	2,045
	<u>40,414</u>	<u>29,6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11.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20	31,64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84	-
應付一間前控股股東公司之款項	-	1,310
其他	43	672
	<u>1,647</u>	<u>33,627</u>

##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楊玳詩 千港元	陳柏楠 千港元	蔡淑卿 千港元	楊官利 千港元	鄭永強 千港元	馮志堅 千港元	郭志樂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袍金	150	150	155	17	225	225	225	1,14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10	1,364	1,647	238	-	-	-	5,359
酌情花紅(附註)	-	-	-	93	-	-	-	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97	117	-	-	-	-	239
	<u>2,285</u>	<u>1,611</u>	<u>1,919</u>	<u>348</u>	<u>225</u>	<u>225</u>	<u>225</u>	<u>6,838</u>
酬金總額	<u>2,285</u>	<u>1,611</u>	<u>1,919</u>	<u>348</u>	<u>225</u>	<u>225</u>	<u>225</u>	<u>6,8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楊玳詩 千港元	陳柏楠 千港元	蔡淑卿 千港元	楊官利 千港元	鄭永強 千港元	馮志堅 千港元	郭志榮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袍金	109	109	-	109	135	135	135	73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0	876	40	156	-	-	-	2,152
酌情花紅(附註)	500	600	-	101	-	-	-	1,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61	3	-	-	-	-	81
以股份支付款額	1,023	1,022	-	-	-	-	-	2,045
酬金總額	<u>2,729</u>	<u>2,668</u>	<u>43</u>	<u>366</u>	<u>135</u>	<u>135</u>	<u>135</u>	<u>6,211</u>

附註：酌情花紅乃就視乎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定。

###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本期間／年度，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7,888	6,0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30
	<u>7,931</u>	<u>6,0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13.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於該等期間／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該等期間／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7	355
核數師酬金	1,259	1,14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883	9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77	828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6,257	1,876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7,274	2,594
— 設備	147	150
其他設備租賃費用	12,025	5,498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69	(153)
手續費收入	(2,453)	(2,1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15.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年度撥備	—	9,3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7)	(136)
遞延稅項		
— 本期間／年度(抵免)開支	(1,040)	223
	<u>(1,167)</u>	<u>9,437</u>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計算。

本期間／年度稅項與合併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198)</u>	<u>55,379</u>
按16.5% (二零零八年：17.5%)之 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518)	9,69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0	1,30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8)	(1,9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7)	(136)
動用以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356)	(54)
未有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58	1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162)	65
其他差額	(164)	338
本期間／年度稅項(計入)扣除：	<u>(1,167)</u>	<u>9,43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15. 稅項(續)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65	65
計入綜合收益表	-	223	22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8	28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200)	160	(1,04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200)	448	(75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為33,7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853,000港元)。就有關虧損7,2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情況，故未有確認其餘26,5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853,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6.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每股已付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八年：每股0.01港元)	-	7,215
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4,329	-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期貨有限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分別向彼等當時之股東支付178,5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1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8,031)</u>	<u>45,942</u>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3,881,163</u>	<u>621,896,913</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18.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898	911	2,512	-	8,396	489	15,206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89	46	-	135
添置	530	78	287	-	1,226	-	2,12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8	989	2,799	89	9,668	489	17,462
添置	2,928	440	1,091	-	1,507	211	6,177
出售	-	-	-	-	(35)	-	(3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6,356	1,429	3,890	89	11,140	700	23,60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97	831	2,310	-	7,112	432	13,082
本年度撥備	231	42	112	1	553	28	96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8	873	2,422	1	7,665	460	14,049
出售時撇銷	-	-	-	-	(8)	-	(8)
本期間撥備	935	143	345	48	1,325	87	2,88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563	1,016	2,767	49	8,982	547	16,92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793	413	1,123	40	2,158	153	6,6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	116	377	88	2,003	29	3,413

所有上述項目之物業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按20%之年率予以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000
出售	(3,198)
	<u>9,80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9,802</u>
<b>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229
本年度攤銷	355
出售時撇銷	(3,099)
	<u>9,48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485
本期間攤銷	317
	<u>9,802</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9,802</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u>31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7</u>

交易權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十年(即交易權可轉讓之期間)予以攤銷。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	1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608	(1)
	<u>609</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87	1,371
減：所分佔之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	—	(370)
	<u>5,987</u>	<u>1,0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型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高茂投資有限公司 (「高茂」)	註冊成立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23,717	3,575
總負債	(21,542)	(4,901)
資產(負債)淨額	<u>2,175</u>	<u>(1,326)</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淨額	<u>609</u>	<u>(371)</u>
收入	<u>—</u>	<u>—</u>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3,496</u>	<u>(1,326)</u>
本期間／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979</u>	<u>(371)</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無意行使其權利要求高茂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償還給予其之貸款。董事相信，給予高茂之墊款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得到清還，因此，該等墊款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21. 其他資產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4,334	4,229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彼等為免息。

### 22. 貸款及墊款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短期固定利率貸款	55,235	—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2厘	—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每個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貸款及墊款集中於兩名借款人，而有關款項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結清。

### 2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於香港貴金屬交易場之股本證券	136	136
— 於金銀業貿易場之股本證券	1,300	1,300
減：非上市證券減值撥備	(1,300)	(1,300)
	136	136

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重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於每個結算日，非上市投資以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24. 經營應收賬款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24,923	20,593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41,139	43,673
有抵押孖展貸款	197,960	227,196
首次公開招股之孖展貸款	438,284	-
減：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現金客戶	-	(22)
有抵押孖展貸款	(38,051)	(628)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205	-
	<u>664,460</u>	<u>290,812</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1,769,907,000港元及657,811,000港元，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商業利率加息差以浮動利息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經營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收賬款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58,000港元)及20,4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9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24. 經營應收賬款(續)

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065	1,052
31至60日	1,166	174
61至90日	1	270
超過90日	35	17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4,267	1,513
無過期或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655,832	266,883
已作減值經營應收賬款總額	42,412	23,066
減：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附註b)	(38,051)	(650)
	<b>664,460</b>	<b>290,812</b>

附註：

- (a) 本集團就因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之經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訂有政策，該政策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
- (b) 經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間／年初之結餘	650	117
期間／年度支出	37,401	533
期間／年終之結餘	<b>38,051</b>	<b>650</b>

釐定經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經營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減值撥備之進一步撥備。

本集團之經營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撥備之經營應收賬款，不作撥備之原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可收回及無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24. 經營應收賬款(續)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關連人士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期間／年初 之結餘 千港元	期間／年終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期間／ 年度尚未 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期間／年終 按公平值所 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b>本公司董事</b>				
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二零零九年	10,373	6,340	241,557	1,042,459
二零零八年	4,752	10,373	47,263	43,552
陳柏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二零零九年	104	13	1,616	-
二零零八年	-	104	468	3,748
蔡淑卿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二零零九年	-	-	132	-
二零零八年	-	-	-	-
楊官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二零零九年	-	-	51	-
二零零八年	-	-	663	-
	<b>—————</b>	<b>—————</b>	<b>—————</b>	<b>—————</b>

附註：聯繫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予以界定。

上述結餘須按要求償還，並按等同於提供予其他客戶之利率之商業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所有款項預期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收回。

於每個結算日，包含於賬目中之餘額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25.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163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為來自基金管理人即時及定期獲得之市場價格。

###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附註)	234,229	173,445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10,339	250,224
	<u>444,568</u>	<u>423,669</u>

附註：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按商業利率付息歸還。本集團已確認分別應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關賬戶。然而，本集團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2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3,000港元)、22,7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522,000港元)及57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於結算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27. 經營應付賬款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51,482	35,089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	241,394	187,755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	11,000
	<u>292,876</u>	<u>233,844</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約為234,229,000港元及173,445,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3,000港元）及28,1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187,000港元）。

於每個結算日，經營應付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28. 短期銀行借款

該款項指短期銀行借款352,6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招股認購證券所收取款項及首次公開招股要求之孖展按金作抵押，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差額計息，並以港元定值。

### 29.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份 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00
增加之法定股本	(a)	<u>499,990,000,000</u>	<u>4,999,9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發行股份	(b)	10,000,000	100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	(b)	272,635,636	2,726
以優先發售予英皇國際之 股東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c)	318,635,636	3,187
發行股份	(d)	<u>120,240,000</u>	<u>1,20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1,511,272	7,215
發行股份	(e)	<u>144,300,000</u>	<u>1,44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865,811,272</u>	<u>8,658</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合共增設49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826,356.36港元，隨後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作為英皇國際將其於利晉集團有限公司(緊隨本集團重組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72,635,636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英皇國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予英皇國際之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優先發售予英皇國際股東及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38港元發行318,635,6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根據本公司前控股股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0.97港元向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Charron所持有之120,2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及Charron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Charron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97港元認購本公司120,2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完成。

- (e)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凱運所持有之72,15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兩者均由本公司與凱運訂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兩份協議均完成時，凱運按0.42港元之價格獲配發共144,3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獲授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0.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該款項包括已支付予關連公司(附屬公司由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之租賃按金1,3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0,000港元)

於每個結算日，包含於賬目中之結餘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每個結算日，結餘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31.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日期」)生效。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才能卓越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生效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以按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獲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可能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五年內任何時間獲行使，惟接納日期須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二十八天。就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總計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行使價1.2港元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

於期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十八日授出及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 三十日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1.2	6,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31. 購股權(續)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等模式之變量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	1.11港元
行使價	:	1.2港元
預期波幅	:	60.99%
預期有效年期	:	5年
無風險利率	:	1.97%
預期派息率	:	0.9%
次佳行使因素	:	1.5

預期波幅乃採用四間其他可比較公司於授出日期前五年內股價之平均歷史波動，根據管理層就市場內類似規模及業務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於授出之日，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3408港元。用於計算購股權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基於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約2,045,000港元。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獨立託管人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均可選擇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所有本集團之新入職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每月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5%至7%之比率根據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時長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與最高上限為1,000港元之計劃，供款與僱員相配。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須向該等基金支付之供款。倘若有僱員於獲悉數授予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乃減去被沒收供款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被沒收供款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4、24及30。

期間／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i)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顧問收入	3,263	320
(ii) 向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支付佣金	108	124
(iii)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 電腦服務	1,500	245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4,757	1,631
	6,257	1,876
(iv) 向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6,361	1,999
(v) 向下列收取佣金及經紀費		
— 一間關連公司	2	141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1,938	3,505
(vi) 來自關連公司之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387	3,560
(vii) 來自下列之利息收入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1,005	1,072
(viii) 已付下列利息支出		
— 一間關連公司	84	—
— 一間前控股股東公司	—	1,310
(ix)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	643	1,033
(x)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及 現金客戶之經營應付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	—	1,313
— 關連公司	—	18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5,206	19,965

附註：關連公司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擁有之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於附註12內披露。

##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有根據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款項到期應付之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用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用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5,246	148	1,967	1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3	65	230	434
	<u>7,329</u>	<u>213</u>	<u>2,197</u>	<u>587</u>

就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租約主要經磋商後訂定，租金乃固定，平均租約期為二年。

##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500,000港元	100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英皇中國業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宣傳及 市場推廣服務
英皇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	2港元	100	100	提供放貸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英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英皇金號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日	7,0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貴金屬交易場及金銀業貿易場之會員身份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七月六日	17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貸款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Emperor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2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代理人服務
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6,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及其他證券經紀服務
利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0港元	100	-	於中國進行業務發展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註冊成立/成立。

# 該附屬公司乃一間外資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詳細載列所有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期間/年度末或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68,517	95,026	123,691	185,259	145,4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390	31,000	30,010	55,379	(9,198)
稅項	(6,821)	(5,010)	(5,914)	(9,437)	1,167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30,569	25,990	24,096	45,942	(8,03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614,835	575,965	657,272	731,595	1,187,058
負債總額	(278,203)	(173,356)	(230,567)	(255,433)	(658,789)
資產淨值	336,632	402,609	426,705	476,162	528,26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內已一直存在。